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奎瑜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7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奎瑜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奎瑜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控制自身情緒，即恣意持塑膠膠槌敲打告訴人吳季恩車輛之照後鏡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犯罪動機、手段與情節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塑膠膠槌，固為被告供犯本案所用之物，未據扣

01 案，亦非屬違禁物，且係日常生活中常見之用品，對之欠缺
02 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
03 沒收或追徵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7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8 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6 書記官 林家妮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刑法第354條

19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0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21 金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1776號

25 被 告 蔡奎瑜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7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蔡奎瑜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3時30分許，在其經營位於高雄
30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車輛保養廠前，見吳季恩所駕駛車

01 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保養廠出入口前，因而撥打
02 車上所留電話欲請車主移車，然撥打2次皆未獲回應。詎蔡
03 奎瑜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進入店內拿塑膠膠槌後，持該塑
04 膠膠槌敲打吳季恩前開車輛之兩側照後鏡，並於敲打過程中
05 造成照後鏡刮壞兩側車門，致照後鏡及車門損壞，足生損壞
06 於吳季恩。嗣吳季恩返回現場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吳季恩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證據：

10 (一)被告蔡奎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11 (二)告訴人吳季恩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2 (三)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截圖、監視器光碟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18 檢 察 官 廖偉程